**项目建设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为保证 项目 顺利实施，确保项目建设资金的安全、合理使用，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资金监管范围： 甲方拨付乙方 （工程）项目的工程建设资金。

二、资金监管时间：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交工验收合

格后止。

 三、资金监管方式：

（一）乙方开立专用结算账户，用于该项目的建设资金结算收支。结算账户资料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1. 支付审核形式：

（1）甲方付款前，乙方需递交资金支付计划报甲方审批，列明单笔金额50万及以上的付款，其他日常费用、零星支付等款项无需具体列示，甲方在收到乙方资金计划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签字后并将审批结果反馈给乙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乙方根据甲方反馈资金支付审批意见，五个工作日内发起对下支付流程。

（3）乙方提供设置为50万元以上的银行网银二级复核盾给甲方，甲方按照完成审批的资金支付计划对50万元以上的支付单据进行二级审核。

（4）乙方应于下期递交资金计划时同步提交上期资金计划执行情况与甲方，其他零星支付情况视业主需求进行抽查；（如未将支付情况反馈给甲方，甲方可延期支付下期工程款项）。

（5） 乙方确有资金计划外的特殊支付事项，可一事一议报甲方审批。

（三）乙方签订合同金额在 50万元以上的业务支付合同，须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报甲方备案，作为审核对外支付的依据。

（四）乙方应及时偿付各种债务、人员薪酬费用和劳务费、 严禁发生因拖欠此类债务而导致停工、延期或阻工、上访等事件。

四、违约处罚办法：

（一）乙方发生挤占、挪用、截留建设资金的，甲方可在发 现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予以扣回，并对乙方暂缓资金拨付或停止乙 方账户对外支付。

（二）因乙方挪用资金导致工程停工或延期或第三方向甲方 追诉人工费、材料费等。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实际损失。

五、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异议，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